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8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責任聲明	15
股東週年大會	16
推薦意見	16
一般資料	16
其他事項	1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20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3至第4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以及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僱員，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的人士，以吸引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惟該等合約生效日不得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集團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人士)，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歸屬日期」	指	自承授人接納彼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蕭承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2期15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26,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65,20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期間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期間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提供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大會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張俊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余季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余季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經評估重選后，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繼續符合本公司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此外，余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余季華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予重選連任，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之履歷詳情。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季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師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32,600,000股，佔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2,600,000股，相當於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以及相當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存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情況。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就經修訂規則而言，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的及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ii)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且新購股權計劃而非僅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釐定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而言：(a)彼之責任以及彼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b)彼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的能力；(c)彼之服務年限；及(d)彼在該行業的專業資格及知識；及
- (ii) 就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即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人士)而言：(a)所提供服務之質素；(b)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或交易的規模(例如應付費用(如適用))；(c)彼等各自與本集團建立之業務關係長短；及(d)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利益及正面影響。

此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時長及性質、聘用條款(包括服務時數、地點及模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點，而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為本集團的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生產商或許可人、被許可人(包括任何分被許可人)或分銷商，彼等(i)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其他服務，而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所提供者類似；或(ii)為本集團的多個項目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建議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且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理由如下：

(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

- (a) 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緊密工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否則將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由於彼等與本集團有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合作項目，故彼等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本公司認識到彼等之貢獻的重要性，並希望透過將彼等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彼等的表現向彼等授出相應的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從而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因此，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即使彼等未必直接擔任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

(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

- (a) 優質葡萄酒和烈酒產品的銷售和分銷以及葡萄酒貿易、葡萄酒貯存和葡萄酒寄賣服務行業的性質和規範。與前僱員或管理層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合作，聘用彼等為服務供應商，而非聘用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是符合行業規範的，理由包括彼等傾向於或依法以自營方式從事工作，及/或其深入的行業知識受到同業公司高度重視，因此不願意專門為本集團服務。彼等於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貿易、葡萄酒貯存及葡萄酒寄賣服務業務行業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多年經驗所累積的行業特定知識及關係，乃該行業業務成功發展的關鍵；
- (b) 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獨立承包商、諮詢人、顧問及合營夥伴合作，彼等就(其中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貿易、葡萄酒貯存及葡萄酒寄賣服務業務的相關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諮詢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iii) 有關購股權的資格標準及條款

- (a) 確定資格和購股權條款的充分因素。誠如上文所述，在逐例評估非僱員參與者的不同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其所作實際或潛在貢獻時，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尤其是每類服務提供者會在多方面進行評估。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酌情就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于歸屬條件，如表現目標)，使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根據各購股權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授出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並無任何回撥機制的情況下，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供其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建議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的歸屬

新購股權計劃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購股權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
- (d)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該酌情權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i)應對特殊及合理的情況；或(ii)以加速歸屬方式吸引人才或獎勵傑出表現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為縮短諮詢總結所載歸屬期的合理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文詳述的每種情況下允許較短歸屬期的酌情權屬恰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的目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在相關要約中另行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1%個人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任何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3B (2)條及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根據任何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326,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32,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3,260,000股股份，佔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后，已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屬適當合理：

- (i) 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發展需要，可能需要進一步聘用服務提供者；
- (ii) 服務提供者為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商業及/或財務利益；
- (iii) 優質葡萄酒和烈酒產品的銷售和分銷以及葡萄酒貿易、葡萄酒貯存和葡萄酒寄賣服務行業的性質和規範。詳情請參考上文；
- (iv) 本集團採納的服務提供者聘用慣例及薪酬待遇。詳情請參考上文；
- (v) 計劃授權限額的主要部分，將保留作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服務提供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及
- (vi) 考慮到個人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亦為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在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後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自願辭任或被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或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包括其持續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權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及
- (d)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

歸屬條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在相關要約中另行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本公司並無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購股權所附權利

於歸屬日期前，承授人於購股權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表決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成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表決權。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在執行所作更改上不得對任何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購股權的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承授人以大多數同意或批准，而所需大多數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時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相同。

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週年；及(ii)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購股權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26,000,000股股份，且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32,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董事認為購回該等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時將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法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批准及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批准及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建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45.11%權益。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梁子健先生的受控制法團。

假設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不會出售其股份權益或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

基於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041	0.031
八月	0.036	0.032
九月	0.036	0.032
十月	0.035	0.031
十一月	0.035	0.028
十二月	0.037	0.02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48	0.029
二月	0.032	0.028
三月	0.033	0.026
四月	0.031	0.026
五月	0.030	0.023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2	0.025

下文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張俊濤先生

張俊濤先生(「張先生」)，44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張俊鵬先生的胞弟及前執行董事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張先生於上海一家房屋中介任職銷售代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張先生於恒盛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任見習管理人員，負責聯繫供應商、會見客戶、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進行市場調查。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在深圳市恆隆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領導及管理銷售團隊。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的股東。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美酒滙的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彼の年薪為1,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逐年審查。張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有關花紅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且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及其配偶擁有986,99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68%)的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先生為本公司股東Silver Tyco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余季華先生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余先生於會計、融資及估值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Colorado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此外，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羅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主席。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同，最初任期為一年，該合同將自動續期為連續的一年，但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連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余先生或本公司雙方可以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服務合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的
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應具有第8.3段所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之日，
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業買賣在聯交所上市證券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 僅供識別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以及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僱員，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的人士，以吸引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惟該等合約生效日不得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

「行使日」具有第6.4段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價」指承授人根據第6段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在第6.3(a)段所述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指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指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指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第7段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指根據就承授人辭世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指現行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具有第8.1(a)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或根據第14段終止本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

「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人士)，當中考慮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時長及性質、聘用條款(包括服務時數、地點及模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點後，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為本集團的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生產商或許可人、被許可人(包括任何分被許可人)或分銷商，其(i)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其他服務，而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所提供者類似；或(ii)為本集團的多個項目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具有第8.1(b)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計劃」指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指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作為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指本公司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結束營業當日；

「歸屬日期」指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彼獲授購股權(或其中一批)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個別批次股份)；

「歸屬期」指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彼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及

「%」指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解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一段或多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一段或多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的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2.2 如果第2.1段所提述的條件在採納日期後的六個曆月之日或之前未得到滿足，本計劃應立即終止，且任何人無權享有本計劃項下或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2.3 第2.1段所提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出批准、上市及許可，包括受條件規限而批出的任何該等批准、上市及許可。

2.4 董事證明第2.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指定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決定性證據。

2.5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刊發有關採納本計劃的第2.1(b)段所述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且本計劃而非僅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以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3.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如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全權酌情決定。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對本集團曾作貢獻或將作貢獻時，本公司將考慮(除其他事項外)彼在營運、財務業績、前景、增長、發展、聲譽和形象方面是否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除其他因素外)(i)就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而言：(a)彼對本集團之責任以及已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b)彼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之能力；(c)彼之服務年數；及(d)彼在該行業之專業資格和知識；及(ii)就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即非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而言：(a)所提供服務之質素；(b)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或交易之規模(譬如以應付費用衡量，如適用)；(c)彼等各自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及(d)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之利益和正面影響。
- 3.3 在第2及14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前有效及生效，於終止日期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在必要情況下使先前授出或根據本計劃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及本計劃條文行使。
- 3.4 合資格參與者應確保其根據第6段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有效，並符合約束彼的所有法律、立法和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有關承授人就此出示合理要求的憑證。
- 3.5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在相關要約中另行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
- 3.6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除非屬於本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

3.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縮短任何僱員參與者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倘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d)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3.8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b)釐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c)釐定行使價；(d)對根據本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並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告知有關承授人此等調整；及(e)在管理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例。

4. 授出購股權

4.1 在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計劃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以在並無任何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在第10段的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董事會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於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為止；

- (b)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ii)本公司必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
 - (c)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董事被禁止進行股份買賣之期間或時間內，亦不得向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
- 4.2 要約須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作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總體或按個別情況具體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限(包括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或相關部分須於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條文約束，並須包括一份聲明，表明任何購股權的接納將使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受本計劃條文約束，並應自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包括當日)內，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該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本計劃根據第14段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開放接納。
- 4.3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4.4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惟須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已清楚列載於由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

內(或第4.2段所述較短期間)收到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內,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於所述期間內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而要約將告失效及無效。

- 4.5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3或4.4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與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本公司已於接納日期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惟倘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將被視為接納授出該購股權的日期。本公司須於接獲有關接納及付款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發出列明授出詳情的購股權證書,作為授出確認。倘要約未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或第4.2段所述較短期間)以第4.3或4.4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而要約將告失效及無效。
- 4.6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

5. 行使價

- 5.1 行使價(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6.2 在第15.8段的規限下，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按本第6.2段或第6.3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情況及方式，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通知須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三十(30)日內(倘根據第6.3(e)段行使購股權，則為七(7)日)，本公司須據此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3(a)段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倘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則為其遺產)發行股票。
- 6.3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承授人可(且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而根據第7.1(c)段的規定，不會出現任何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的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第6.2段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倘於該期間內出現第6.3(e)、6.3(f)或6.3(g)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3(e)、6.3(f)或6.3(g)段分別行使購股權；
 - (b) 倘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因健康狀況不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內，根據第6.2

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6.3(e)、6.3(f)或6.3(g)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6.3(e)、6.3(f)或6.3(g)段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天；

- (c)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第6.3(a)及6.3(b)段所訂明之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第7.1(c)段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位，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倘若承授人已經根據第6.2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於其被終止僱用或終止董事職位之日期，尚未向彼配發股份，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相關承授人是否被視為已行使相關購股權，且在本公司釐定承授人應被視為並無行使該購股權之情況，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退還與聲稱行使該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行使價之總額(不計利息)；
- (d) 倘身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生產商或許可人、被許可人(包括任何分被許可人)或分銷商的承授人因違反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全權決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e)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

根據第6.2段的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倘若任何購股權並無被行使，則將於該期限結束時失效並終止；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載有本段條文之摘要)，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的總行使價全數款項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於此情況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失效並終止；及
- (g)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行使價全數款項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於此情況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起失效並終止。

6.4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妥為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該日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成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表決權。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在第6.3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b) 第6.3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自願辭任或被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屆滿後立即重續者除外)，或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包括其持續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或其他不會損害承授人的誠信或涉及不誠實的罪行除外)，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權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及
- (d)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第6.1段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

7.2 董事就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位已或未因第7.1(c)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為決定性決議案，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8.1 在第8.2段及第9段規限下：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第8.1(c)或8.1(d)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不影響第8.1(c)及8.1(d)段的情況下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當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以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方式批准。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已就單獨尋求有關股東批准而事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

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第5段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 8.2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8.3 除非股東按第8.4段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個人限額**])。
- 8.4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及將授於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第5段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 8.5 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

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8.6 本公司根據第8.5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8.7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變動除外)。

9. 資本結構重組

9.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有效，則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生的變動，本公司須(如適用)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當時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可於1%個人限額及／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惟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或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

- (i) 任何此類調整須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行使價為基礎，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之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該事件之前)；
- (ii)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而令到任何承授人於行使其緊接該調整前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上升；
- (iv) 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 (v) 就任何此類調整(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指引／對上市規則的解釋及其附註。

9.2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第9.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6.2段發出的通知後，將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並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書。

9.3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發出任何證書時，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書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10.1 在第6.1段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授出，且可用的計劃授權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0.2 根據計劃及(視情況而定)該等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根據計劃及(視情況而定)該等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11. 股本

11.1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發後，方可行使。於此情況下，董事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提供充足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來配發股份。

11.2 購股權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12. 爭議

因本計劃(不論涉及股份數目、購股權標的、行使價或第9.1段項下任何調整)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者決定，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平均分攤。

13. 本計劃的更改

13.1 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b) 對董事有關更改本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動；
- (c) 本計劃有關第1.1段「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計劃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及
- (d) 第3.1、3.2、3.3、3.5、3.6、3.7、3.8、4.1、4.2、4.3（不包括所述期間）、第4.4（不包括所述期間）、第4.5（不包括所述期間）、第4.6及7.1段以及第5、6、8、9、10、11、14段及第13段的條文，

該等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更改，惟在執行所作更改上不得對任何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購股權的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承授人以大多數同意或批准，而所需大多數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時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相同。

13.2 倘起初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13.3 儘管第13.1段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董事會可在必要情況下隨時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本計劃，以使本計劃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定。本計劃條款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更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先前授出或根據本計劃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授出條款及本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必須於為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15. 其他事項

15.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身為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該計劃的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權利，可在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位或僱傭時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

15.2 本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導致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

15.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15.4 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時間內接收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送的所有有關通告或文件。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有誤或過期，則

至其最後已知的香港地址。

15.6 由承授人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應為不可撤銷，於本公司實際接收後方生效。

15.7 向承授人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將被視為於以下時間發出或作出：

- (a) 寄發日期後一(1)日(倘以郵遞方式發送)；
- (b) 寄發不同地區的地址當日後七(7)日；
- (c) 傳輸完成後(倘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形式寄發)；及
- (d) 交付時(倘由專人交付)。

15.8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前，應獲得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以令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承授人倘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一切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段的規定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15.9 承授人應繳納所有稅項及解除其由於參與本計劃、接納要約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承授人應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繳納本文所提及的稅項或解除其由於參與本計劃、接納要約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承擔的其他負債而令本公司可能蒙受或招致(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方)的一切索償、要求、負債、行動、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全面彌償。

15.10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應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就其喪失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對其作出補償而享有的任何金額或其他福利的權利(就離職或任何其他作出補償)。

15.11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俊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余季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本總面值(惟下述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設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就此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d)項決議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所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內。」
- (D) 「**動議**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定義及其概述載於本通告日期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三，而其規則載於向大會提交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a) 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除另有指明外，此處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論是否附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以供其認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該等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的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iv)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生效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並不影響於本通告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及
- (F) 「動議：
- (a) 待本公司以上文(D)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根據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最多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2至5段及第6(A)至6(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